

臺北市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通知書

109.12版

■ 什麼是志願服務紀錄冊？

志願服務紀錄冊是1本像銀行存摺的本子，用來記錄志工服務時數，1人1冊，轉換單位時仍可繼續使用(如圖)。



■ 紀錄冊的重要性和功能為何？

1. **登錄服務時數**：作為志工個人服務歷程之紀錄，以及後續申請**獎勵**之依據。
2. **成為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保險對象**：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目前衛生福利部訂有「**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契約**被保險人**為各機關、學校及民間運用單位**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

■ 該如何申請紀錄冊？

1.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2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2.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由**運用單位協助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3. 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請將1張志工照片及訓練證明交給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向所備案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領志願服務紀錄冊。

【志工教育訓練資訊請參考次頁說明】

重要權益事項：

1. **未領冊之志工**，服務時數無法採計，亦無法申請榮譽卡及各項獎勵。
2. **未領冊之志工**，無法成為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保險對象。

此致 _____ (運用單位名稱)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運用單位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本通知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申請紀錄冊前請注意下列事項

■ 有關志工教育訓練

1.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
2. **志工服務時數之計算**是由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含基礎及特殊訓練)時起算，無法追溯受訓之前的服務時數，所以運用單位應協助志工盡速完成教育訓練並申請領取紀錄冊，以免損及志工之權益。

■ 基礎訓練

1. 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計以下6小時課程

- ◎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 ◎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 ◎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2. 基礎訓練課程資訊

- (1)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每月辦理實體基礎訓練課程，報名方式詳見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網址請掃描：
- (2) 詢問運用單位志工督導是否有安排基礎訓練課程。
- (3) **臺北 E 大線上課程**(電腦或手機都可以)

操作說明請掃描：



■ 特殊訓練

1. 志願服務是多元的，不同的服務內容所需要的知能也不同，特殊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授權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2. 特殊訓練是從事服務前快速了解運用單位與服務內容的方式，請志工洽詢運用單位協助完成特殊訓練課程並開立訓練證明。